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通知，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審閱，因受惠於(i)全球業務強勁增長；(ii)毛利率改善；及(iii)規模經濟效益和有效成本控制措施，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錄得不少於港幣50,000,000元純利，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港幣150,676,000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業績轉虧為盈，將錄得不少於港幣50,000,000元之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純利」），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虧損」）港幣150,676,000元。

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業績轉虧為盈，與去年同期比較，主要由於(i)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和中國大陸去年發放4G LTE牌照後進行4G網絡建設，令本集團總收益錄得強勁增長不少於30%；(ii)產品組合改變及高端產品推出令毛利率改善不少於2個百分點；及(iii)規模經濟效益和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令經營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下降不少於3個百分點。

本公告所載資料及數字僅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且可能須予調整。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於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或前後按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博士、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楊沛桑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